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 A 股其他板块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

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股票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采用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且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大，上市后存在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